

# 景山新桥片 I-27 地块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9日，温州万誉置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景山新桥片 I-27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景山新桥片 I-27 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选址于温州景山新桥片 I-27 地块。项目主要内容为房地产建设项目，主要由高层住宅、沿街商业、幼儿园和地下车库组成。项目总用地面积  $68798.52\text{m}^2$ ，其中绿化用地面积  $9120.9\text{m}^2$ （本项目代建，建成后移交城管和绿化园林办），建设用地面积  $59677.6\text{m}^2$ ，总建筑面积  $236854.77\text{m}^2$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49194\text{m}^2$ （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6827.17\text{m}^2$ ，913户）、住宅配套用房计容面积  $4500.25\text{m}^2$ 、商业计容面积  $14576.98\text{m}^2$ 、幼儿园计容面积  $3289.6\text{m}^2$ ），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87660.77\text{m}^2$ （其中预制墙体面积奖励  $6346.0\text{m}^2$ ，架空层面积  $2124.16\text{m}^2$ ，地下室面积  $79623.94\text{m}^2$ ），机动车停车位（地下室）1701个。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景山新桥片 I-27 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



年11月2日通过了原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温瓯环建(2017)359号)。项目于2018年1月开工,2020年8月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931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0万元,占投资额的0.1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景山新桥片I-27地块项目。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发生微小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污管网已铺设完成。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居民入住、餐饮入驻营运后,商业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排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出汽车产生的汽车尾气和油烟废气等。

地下室汽车库采用机械抽排方式进行通风换气,尾气排风口设于下风向排风,不朝向临近建筑物和公共活动场所;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各自油烟机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各住宅楼屋顶排放,入驻的餐饮油烟配置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日常生活噪声、进入小区的汽车交通噪声以及水泵房、地下室排风机等的噪声。

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加强车辆进出管理，设置绿化带、减速慢行、禁鸣和安装双层玻璃等方式降低汽车交通噪声的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住宅居民、商业用房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各功能区设置固定垃圾收集箱，垃圾袋装化后分类收集在各垃圾收集箱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由于目前尚无居民入住，后期入驻的商业场所及相关设备还未正式投入运行（营），尚无各类污染物产生，所以暂无法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评估。

####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景山新桥片 I-27 地块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建成，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由于目前尚无居民入住，配套的商业场所及相关设备还未正式投入运行（营），尚未产生污染，所以仅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调查，暂无法进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的监测评估。经审议，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



料。及时项目环境信息，公示验收调查报告。

2、居民入住后，物业管理部门要对化粪池、地下车库机械排风系统等设施定期进行清理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并做好生活废水跟踪监测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3、指导居民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及时清运处理。

4、社区卫生服务站、商业场所等投入营运后，需严格落实医疗废水、餐饮废水处理设施，做到达标排放。

###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万誉慧、赵心志、  
张廷坤、陈金彪

温州万誉置业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年8月29日



